104年花蓮縣信望愛文教基金會行動學習合作案

1. 計畫目標
   1. 擴展花蓮縣行動學習學校發展團隊、招募夥伴學校。
   2. 運用行動載具融入課程、自主學習、專題研究、補救教學、閱讀等相關教學活動。
   3. 分享活化教學課程設計,提升教師資訊融入教學專業知能。
   4. 活化行動學習設備、統整行動學習資源、開發行動學習教學模式，奠定未來行動學習的推廣基礎。
2. 辦理單位：花蓮縣政府、信望愛文教基金會。

1. 合作案預計捐贈資源：
   1. 捐贈受贈單位提報需求所需平板電腦(捐贈機型詳細規格請見附件1)。
   2. 提供LearnMode學習吧教學平臺供受贈單位師生使用。
   3. 提供LearnMode學習吧教學平臺相關學習內容供受贈單位師生使用。
   4. 提供合作學校/數位機會中心平臺與內容使用教育訓練資料。
   5. 提供受贈單位相關資源業務諮詢。
   6. 平板電腦一年內非人為損壞之維修服務(人為損壞須付費維修)。

**注：捐贈機型之作業系統為Android3.2.1版本，請實施教學教師事先評估教學上可能會運用之數位資源的系統支援相容性。**

1. 合作計畫申請方式：
2. 合作對象

本縣有意推行行動學習之國民中小學、數位機會中心。

1. 計畫提報與核定：
2. 各校/數位機會中心應於申請計畫書註明以下訊息(詳見附件2-申請合作行動學習計畫書格式)：
   1. 預計實施教學教師數、領域/課程與班級人數。
   2. 預計申請平板電腦數量(包含師/生需求數)。
   3. 簡易計畫要點(計畫願景、實施內容與方式等)
3. 本府將由計畫申請書了解各單位實際需求，如有必要將討論執行方式，審核通過後將計畫案內合作單位與預計載具捐贈數量發文並公告週知。
4. 欲申請之單位須先具備可實施教學之無線網路環境(來源由單位自行建置、本府相關計畫補助建置、或民間單位支援等)。
5. 預計合作計畫導入時程及配合事項：

|  |  |
| --- | --- |
| 時程 | 事項說明 |
| 即日起至104年10月30日下午五時前 | 1. 受理申請，計畫申請書核章寄至本府教育處並電郵至承辦人信箱；經核可後，公告並發文通知各受贈單位。 2. 與各受贈單位確認合作配合事項。 |
| 104年11月13日前 | 1. 基金會提供LearnMode學習吧平臺使用文件、影片與線上課程等相關教學資源。 2. 計畫案內單位自行完備可實施教學之無線網路環境與校內設備管理機制等導入前準備事項。 |
| 104年11月底前 | 1. 辦理LearnMode學習吧平臺使用之種子教師研習(辦理場次及地區依申請單位情況調整)。 2. 受贈單位完成LearnMode學習吧平臺註冊帳號數量，並送交本府承辦人彙整，以利安排機器出貨。 3. 載具寄至各校後，須請受贈單位簽收載具，並回寄簽收單至本府承辦人。(簽收單格詳見附件3) |

1. 各校/數位機會中心提供註冊帳號與課程項目說明：

一、學習平臺註冊帳號

1. 註冊使用平臺--LearnMode學習吧 (<http://lms.learnmode.net>)。
2. 完成平台之註冊帳號數，須大於或等於申請平板電腦捐贈量。
3. 註冊帳號數必須先行完成並交由本府承辦人進行彙整。

二、提供課程項目數量與規格

1. 請各合作學校/數位機會中心於計畫案內期間每學期**至少於LearnMode學習平台開設2課程**(計畫期程自104年12月1日至106年06月30日止，共計三學期。課程開設於**104年下學年度開始**)。
2. 開設課程需要有實際學生參與及課程互動紀錄。
3. 各校/數位機會中心需配合項目(依計畫時程排序)：
4. 計畫申請初期配合事項

|  |  |
| --- | --- |
| **序號** | **合作學校/數位機會中心執行項目** |
| 1 | 填寫申請合作行動學習計畫書給本府教育處 |
| 2 | 完成實施行動學習空間之網路建設(如需諮詢可逕洽本府承辦人或基金會) |
| 3 | 參加於LearnMode學習吧上開設之相關訓練課程；及本府辦理之教育訓練研習 |

1. 導入後配合事項

|  |  |
| --- | --- |
| 編號 | **合作學校/數位機會中心執行項目** |
| 1 | 本府配合要求事項。 |
| 2 | 每學期至少於LearnMode學習吧上完成2個課程(104下起三個學期)。 |
| 3 | 出席教師社群定期分享會議(暫)(併同105年教育部行動學習推動計畫定期會議辦理)。 |
| 4 | 每學期完成簡易實施成效資料1份(格式參見附件4)。 |
| 5 | 參與本府規劃之成果分享會議。 |

三、合作單位配合要點：

1. 保證捐贈平板專物專用，且至少保證使用期到民國106年6月30日(105學年度下學期結束)。
2. 設立平板電腦管理人，進行點收、管理與報修。(一年內平板電腦若有非人為硬體故障，將儘量協助檢修；檢修辦法請洽基金會，電話：02-89783882)
3. 學校須派教師參與計畫研習課程，並積極使用平台資源，鼓勵提出改善建議。
4. 學校及家長間溝通可參家長同意書參考格式(附件5)。
5. 學校於計畫申請期間有任何問題，請逕洽本案承辦人李大任老師，連絡電話：03-8462860#508，電子郵件：[juiharry@yahoo.com.tw](mailto:juiharry@yahoo.com.tw)，或洽詢基金會-邱小姐，聯絡電話：02-89783882，電子郵件[service@dopod.com](mailto:service@dopod.com).tw。